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解读：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龙山县医疗保障局起草了《龙山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所指医疗保障基金，包含哪些？

解读：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专项医保基金。

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所包含的举报内容有哪些？

解读：1.涉及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虚构医药服务，或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②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③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④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⑤为非协议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⑥挂名挂床住院的；

⑦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套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⑧擅自减免个人自付费用，诱导参保人住院，冲击医保政策等行为的；

⑨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涉及协议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②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③为非协议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④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⑤协议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

3.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利用虚假医疗服务票据、医疗文书，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②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③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④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4.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②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③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5.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四、《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所包含的举报途径有哪些？

解读：医疗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开单位地址、邮政编码、举报电话。举报人可通过来访、信函、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形式向医疗保障部门举报。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

五、《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举报办理要求有哪些？

解读：《办法》的举报处理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应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应自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六、《办法》的举报范围有哪些？

解读：明确举报人举报事项需同时符合五个条件：

- 1.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
- 2.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 3.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或媒体公开披露；
- 4.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或举报受理部门能够联系并核实举报人身份的匿名举报；
- 5.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七、奖励的标准是什么？

解读：《实施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分三级，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完全相符。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相符。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

3%给予奖励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 2%给予奖励。

八、奖励发放程序是什么？

解读：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举报事项查证办结后，龙山县医疗保障局应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举报奖励工作。通过班子审议研究决定。填写《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并按权限和程序审批，审批结束后向举报人发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领取程序和途径。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证件到龙山县医疗保障局领取奖金。

•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

• 2020 年 8 月 29 日